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第 3—13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第 14—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1352号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源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源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源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45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8元，共计募集资金39,738.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37.3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701.2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72.9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128.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128.2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618.5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93.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33.8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0.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652.3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03.9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979.8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880.80
差异	G=E-F	99.03

[注]差异 99.03 万元系因公司未对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0.95 万元进行置换，以及补流账户利息 199.98 万元全部付出导致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35110180809969636	68,663,624.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110922362510508	8,909,734.74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124902018910702	673,000.00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110945433110801	561,250.76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110945433110508	350.92	
合 计		78,807,960.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9日及2020年7月13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度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考虑到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需要区域协同支持，在原有募集实施主体基础上增加子公司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源)和河南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源)以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河南国源于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6月25日，沈阳国源于2021年6月24日与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更名)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23年7月17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在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开立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专用账户变更为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度公司存放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银行账号：1025800000076686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3.65 万元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金额为 713.65 万元，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已全部赎回。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 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480（产品代码：2025101044393）	70,000,000.00	2025/3/3	2025/3/31	保本浮动型	1.00-2.10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205（产品代码：2025101044G19）	70,000,000.00	2025/4/10	2025/6/30	保本浮动型	1.00-2.10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98（产品代码：20251010445B7）	70,000,000.00	2025/7/10	2025/10/10	保本浮动型	1.00-1.80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72（产品代码：20251010449T4）	65,000,000.00	2025/10/20	2025/12/31	保本浮动型	0.70-1.50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6,528.2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置换金额	累计投资总额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节余金额
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	15,100.00	8,644.61	562.05	9,206.66	1,022.08	6,915.42
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	9,500.00	8,765.86	151.60	8,917.45	363.17	945.71
合 计	24,600.00	17,410.47	713.65	18,124.11	1,385.25	7,861.13

注：上述节余金额不包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利息及账户结息

经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拟投入县域数字空间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9,550.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自筹资金补足。“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结项后，国源科技在招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银行账号：110922362510508）、沈阳国源在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银行账号：124902018910702）、河南国源在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银行账号：110945433110801）开户的募集专户将用于“县域数字空间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6,12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3.8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52.3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1. 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	否	15,100.00	1,690.52	9,206.66	60.97	2025/12/16	不适用	否
2. 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	否	9,500.00	343.28	8,917.45	93.87	2025/12/16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28.27		11,528.2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36,128.27	2,033.80	29,652.38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近年来公共卫生事件对项目进度产生了较大影响，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预计项目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5,1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含待置换部分）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206.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6,915.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实施过程中积极优化资源配置与成本控制所致；建设投资方面，通过利用现有资源以及采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数据获取方案，减少了建设投入；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基于市场与政策变化聚焦核心区域，降低了相应投入；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9,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含待置换部分）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917.4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945.71 万元，主要系公司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严格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所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 746.24 万元。公司实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45.29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0.95 万元尚未置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国源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3.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国源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自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6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合理利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合理利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净额 6,528.27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资金已经全额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其中“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河南国源投入金额为 1,100 万元和河南国源投入金额为 550 万元，“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河南国源投入金额 1,950 万元，并使用上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对沈阳国源和河南国源进行增资。 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资项目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资项目不同实施主体分别的投资金额，项目的内容和总投资金额不变，其中“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减少公司投入金额 500 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河南国源投入金额 300 万元和沈阳国源投入金额 200 万元，“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投入金额 1,300 万元，减少全资子公司河南国源投入金额 1,3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基础数据加工与主动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实施“县域数字空间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35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 14 页 共 17 页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35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钟建国
首席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注册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发证机关：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35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余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硕京 330000011117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硕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6-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6341990061623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1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硕京



姓名: 陈硕京
证书编号: 330000011117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35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硕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